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VU VAN BAN(武文本)

VU VAN CHIEN(武文戰)

VUONG SY THANH(王士成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VU VAN BAN(武文本)、VU VAN CHIEN(武文戰)告訴被告VUONG SY THANH(王士成)；告訴人VUONG SY THANH(王士成)告訴被告VU VAN BAN(武文本)、VU VAN CHIEN(武文戰)涉嫌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3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3人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

01 已於民國112年5月3日在本院調解成立，並於同日具狀撤回
02 告訴，有調解筆錄1份、告訴人親簽之刑事撤回告訴狀3份在
03 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04 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0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
09 法官 吳彥慧
10 法官 李音儀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陳怡蓁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2年度偵字第2257號

21 被 告 VU VAN BAN

22 (中文譯名：武文本，越南籍)

23 男 30歲（民國81【西元1992】年11
24 月8日生）

25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南市○
26 區○○路000號邊

27 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28 VU VAN CHIEN

29 (中文譯名：武文戰，越南籍)

30 男 39歲（民國72【西元1983】年12

01 月1日生)

02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同上

03 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04 VUONG SY THANH

05 (中文譯名：王士成，越南籍)

06 男 48歲(民國64【西元1975】年2

07 月18日生)

0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同上

09 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VU VAN BAN、VU VAN CHIEN、VUONG SY THANH(中文譯名分
14 別為武文本、武文戰、王士成，下以譯名稱)為工地同事關
15 係，武文本與武文戰並係親戚。武文本與王士成於民國111
16 年12月29日21時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對面工地附
17 近宿舍內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武文本、武文戰竟均分別基於
18 傷害之犯意，與同具傷害犯意之王士成互毆，致武文本受有
19 左顳痛併輕微腫脹、右鼻鼻血、右手腫脹、右足第3趾破皮
20 等傷害；武文戰受有左額、鼻、右下眼瞼、右頸、左頸、左
21 後頸、右上胸、左上臉、右肘、左背、右下胸等處破皮、右
22 上臂腫脹破皮等傷害；王士成受有左顳痛併輕微腫脹、右頸
23 破皮1公分等傷害。

24 二、案經武文本、武文戰、王士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
25 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武文本、武文戰、王士成於警詢時及偵查	被告3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確實有發生肢體衝突之

01

	中之供述	事實。
2	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診斷證明書共3份	告訴人武文本、武文戰、王士成各自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3	刑案照片共9張（警卷第19、21頁）	告訴人武文本、武文戰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按刑法第23條所規定之正當防衛，係以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為要件，故侵害已過去之報復行為，與無從分別何方為不法侵害之互毆行為，均不得主張正當防衛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6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3人於密接之時地相互攻擊，並造成彼此身體受傷，於偵查中復均未能提出證據證明自己係被動防衛之一方，以整體觀之實無從分辨何方為不法侵害，應屬無從主張正當防衛之互毆行為。是核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末請審酌本件被告兼告訴人3人所受傷勢差異、犯後尋求與他方和解意願等情況，量處適當之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

此 致

15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17

檢察官 黃 彥 翔

1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20

書記官 蔡 佳 芳

2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2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23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24

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